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沈正华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制定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推进董事会战略规划目标的实施，一手抓目标管控，一手抓投资回报，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多重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稳妥应对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4002 亿元，同比增加 8.40%；实现归母净利润 1,284.37 万元，同比增加 13.86%。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3210 亿元，同比增加 2.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39.91 万元，较上一年有较大变化。资产负债率 36.34%。

二、2023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升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加强对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经营层依法经营意识，规范运作。

（二）组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

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切实做到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领导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2024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1. 公司董事会是现代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和关键，公司将继续发挥好核心和关键作用，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认真贯彻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建设，对公司所有部门的成本控制、人均效能、错误损失等方面进行全方面的控制和管理，进一步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3. 拓宽市场方面，公司将在零售和工程业务两方面拓宽市场，从横向和纵向的拓展来分别为公司 2024 年的业绩作保驾护航。

4. 加强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将继续以持续改善客户满意度作为我们在产品质量方面管控的前提。一方面抓源头，完善供应链的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内部品质的管理，完善目前产品品质的失控点。

5. 加强技术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的人才梯队建设并且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推进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建设。

6.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将高度重视企业文化“软实力”的提升，把企业文化建设渗透到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增强员工的价值认同感和企业归属感，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增强凝聚力。

特此报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议案三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制定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3.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p>五、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九、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的议案》</p>
2	2023.5.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	2023.8.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3.10.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议案四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4,002.13	68,265.23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37	1128.06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6.19	393.42	89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42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91	5,470.47	-248.80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23,210.24	120,529.53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433.28	78,401.72	0.04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75.78	10,296.90	179.46
应收票据	499.79	32.90	1,419.12
其他应收款	189.35	139.35	35.88
合同资产	109.63	300.18	-63.48
在建工程	6,317.34	1,535.93	311.30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179.46%，主要系公司理财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 1419.12%，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为持有至到期托收，故列报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3) 合同资产：较上年减少 63.48%，主要系公司应收工程商客户质保金减少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35.88%，主要系公司保证金增加所致
- (5) 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311.30%，主要系公司建造二期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短期借款	20,290.79	3,092.00	556.24
其他应付款	5,554.55	6,445.83	-13.83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556.24%，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13.83%，主要是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17.12	12,917.12	0.00
资本公积	48,850.97	48,114.98	1.53
盈余公积	2,965.73	2,867.70	3.42
未分配利润	15,948.04	18,629.85	-14.40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盈余公积：较上年增加 3.42%，为税后利润增加所致。
- （2）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减少 14.40%，为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总收入	74,002.13	68,265.23	8.40
减：营业成本	54,270.85	50,581.06	7.29
税金及附加	690.54	426.53	61.90
销售费用	8,287.47	8,490.99	-2.40
管理费用	3,557.49	5,623.64	-36.74
研发费用	2,981.85	2,649.39	12.55
财务费用	-889.48	-881.52	不适用
加：投资收益	746.13	477.49	56.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4.22	222.10	-2001.95

资产减值损失	-604.09	-773.26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308.00	-543.2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3.97	0.02	-219,950.00
其他收益	631.51	451.56	39.85
三、营业利润	1,300.75	1,209.84	7.51
加：营业外收入	123.22	162.60	-24.22
减：营业外支出	105.83	288.03	-63.26
四、利润总额	1,318.15	1,084.40	21.56
减：所得税费用	33.77	-43.65	不适用
五、净利润	1,284.37	1,128.06	13.86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8.4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在保持稳定销售的情况下有微增长；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7.29%，主要是公司基本在保持稳定销售的情况下有微增长；

（3）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40%，主要是公司调整了销售人员及服务团队；

（4）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6.74%，主要是公司薪酬及第三方服务费用减少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2001.95%，主要是中融信托计提减值所致

（6）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6.26%，主要是理财收入增加所致；

（7）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7.51%，主要是公司管理费用减少导致利润增加；

（8）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24.22%，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63.26，主要是公司展厅资产清理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54.97	71,826.85	1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49	191.95	11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2.05	8,030.82	-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06.52	80,049.62	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50.08	50,946.73	4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4.70	10,822.34	-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1.73	3,585.56	-1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9.93	9,224.52	1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46.43	74,579.14	2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91	5,470.47	-24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19.67	58,214.71	1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3.03	565.80	8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1	3.00	54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81.90	58,783.51	1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4.73	3,834.04	3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40.65	61,500.00	4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05.38	65,334.04	4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3.48	-6,550.53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43.44	25,940.00	16.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6.26	3,545.93	-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9.70	29,485.93	1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99.18	25,940.00	-49.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4.32	4,475.84	-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39	5,945.22	-6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4.88	36,361.06	-4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82	-6,875.13	不适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8.57	-7,955.19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 118.54%,主要是软件退税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0.24%,主要是付款方式改变,承兑汇票支付减少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48.80%,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84.35%,主要是理财赎回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540.33%,主要是处置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4.71%,主要是购买设备和厂房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7) 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0.55%,主要是购买投资理财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49.89%,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68.35%,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增加和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增加所致。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议案六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43,744.94 元。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9,171,15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186,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695,545.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我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了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8 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部分现存高收益私募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相关议案，全体委员回避，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如下：

（1）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报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报酬；

（3）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作为其报酬，除职务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收入；上述向独立董事发放的职务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薪酬标准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定其 2024 年年度薪酬（税前）标准如下：

1、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2、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发放薪资，不再额外领取津贴。股东单位委派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上述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修订《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